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9 日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說明自主學習實施方式與流程、自我管理與督導相關事宜。

參、實施方式與流程

步驟	執行人	時間	工作內容
(一) 計畫說明	各班導師	高一第一學期利用彈性學習空白時間	於班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並指導學生研擬撰寫計畫。
(二) 計畫撰寫	學生	於高一第二學期內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三) 計畫申請	學生	於高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	1.學生確定自主學習計畫(含計畫內容、時間與地點等)。 2.請學生至學校彈性學習系統填寫申請表格(含每週(每節)彈性學習內容、地點)。 3.學校系統表格填畢後，依學校公告時限(高二開學第一週內)，提交導師進行初審。
(四) 計畫審查	各班導師 學務處 審查小組	高二開學兩週內	1.初審 (1)導師收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後，於一週內(依學校公告之限期)進行初審 (2)並針對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或計畫研擬不當之計畫，指導學生完成修改。 (3)導師初審完成後，送交學務處。 2.複審 (1)由學務處彙整後送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2)審查小組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複審 (3)複審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五) 計畫實施	學生	於高二上學期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	原則上於高二上學期開始實施，如有調整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六) 計畫完成	學生	於高二上學期結束實施完成	自主學習時間合計應至少 18 節。

肆、學生自我管理

- 一、紀錄自主學習情形：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並參加期中及期末檢核。
- 二、接受自主學習情況督導：學生應依計畫自我管理，若有任何更動，如「事、病、公假」、「參與各類培訓活動」、「與其他老師談話討論」……等，以致無法依計畫期程出席時，請依據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
- 三、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畫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 四、彈性學習系統及場地資源一覽表，由圖書館公告，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

伍、督導工作

- 一、於高一新生報到時及每學年班親會，由承辦行政單位及導師向家長說明本「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之內容。並於高二時將學生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副本交付家長，告知家長共同配合導師進行學生自主學習管理之督導工作。
- 二、自主學習乃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其自主學習情況由生輔組進行出缺勤管理作業。

陸、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